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一零八學年度

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考試入學

招生簡章

系 所 名 稱	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(841)
招 生 名 額	一般生 (含甄試生 3 名) 10 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無
考試科目 及成績 計算方法	臨床心理學組 1. 口試 40% (口試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) 2. 臨床心理學 40% 3. 書面審查 20%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1. 口試 2. 臨床心理學 3. 書面審查
系所指定繳 交之資料	壹份下列各項審查資料，於報名時一併郵寄 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並註明『臨床心理學組書面審查資料』。 1. 含名次歷年成績單 2. 推薦函一份 3. 自傳 (內容包括：個人資料 (含 e-mail)、相關訓練與資歷、報考動機與未來展望等) 4.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(如英文程度證明、著作、專題報告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、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等) 備註：不退還以上資料
備 註	※專業科目考試範圍如下： 臨床心理學：包含人體生理學、神經心理學、心理病理學、生理心理學、人格心理學、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、研究方法 1. 完成人體生理學、神經心理學、心理病理學或變態心理學、生理心理學或相關臨床心理課程至少三門者優先考慮 2. 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 3. 口試成績不及格者 (低於 60 分) 不予錄取 4. 上課地點：桃園校區 5. 筆試地點：桃園校區 6. 口試地點：桃園校區 7. 筆試與口試日期：一零八年三月十二日，星期二 連絡電話：03-3507001 ext 3677